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信易电热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工业区信易路 9 号

联系电话：0769-83313588

联系人：杨健

乙方：东莞理工学校

地址：东莞市横沥镇水边村职教城职教路 2 号

联系电话：0769-22686127

联系人：李柏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现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2021 年度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恪守。

一、合作项目及内容

1、项目名称：2021 年度东莞信易电热机械有限公司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

2、服务内容：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创新企业员工职业技能培养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包括：培训需求分析、培训项目协议签订、培训课程开发、组织师资授课、考核题库建设、培训项目申报、培训业务工作的组织管理，以及培训考核、培训费用的申领和结算等全过程工作。甲乙双方应根据合作内容加强沟通联系，协力完成企业职工适岗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二、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坚持合作分工原则，在共同研究确定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完成认定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双方分工业务内容主要为：

1、甲方负责根据企业新形势下的职工培训需要，提出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及培训要求，建立技能等级认定人员的资料档案，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乙方共同编制技能等级认定计划，组织安排参加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收集好相关报备及补贴申报资料；

2、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完成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申报方案撰写工作；

三、服务费用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聘请乙方协助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工作，劳务费合计¥11,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圆整），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甲方同意按乙方指定方式将本协议劳务费直接汇入乙方提供的相关专家个人银行账户（详见附件1），甲方按要求支付后，即视为乙方已经收到上述费用。

3、其它事项

本协议所涉费用，只包含本年度企业完成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申报方案撰写的劳务费用。如认定通过后，后续涉及课程开发、授课、练习、题库建设、评价考核等工作的劳务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4、乙方代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劳务费用个人所得税发票。

四、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自签约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作期满后双方合作项目尚未完成的，合作期限自动顺延至项目完成及双方基于项目合作产生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时止。如后续涉及课程开发、授课、练习、题库建设、评价考核等工作的劳务费用双方未能达成共识的，则本协议到本年度的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申报方案评审结束后自动终止。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共同制订工作方案，双方需按计划进度完成各自工作内容。如因合作其中一方消极履行或不履行计划内容，导致合作项目延期完成或无法完成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以每日100元为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十五天的，受损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毋须向相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支付的相应劳务费用乙方勿需退还。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凡涉及约定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变更的，提出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2、本协议中所写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确认之邮寄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向本协议约定的对方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一经有效寄出即视为送达。如该地址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5、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且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扫描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附件信息：

附件 1-东莞信易电热机械有限公司申报《2021 年度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以下签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信易电热机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1.07.23

乙方（盖章）：东莞理工学校

(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7月24日